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821號

上訴人 林咨儀

被上訴人 林瑞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庭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對於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，並依上開聲明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如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本件即認上訴人係全部上訴，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莊金屏